

新亞學刊

第二期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與思想史專輯



新亞學術集刊

第二期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與思想史專輯

封面插圖：方以智畫
封面題字：金耀基

新亞學術集刊 第二期 1979年出版

編輯者：逯耀東（主編） 林啟彥（執行編輯）

出版者：新亞學術集刊編輯出版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 新亞書院

香港 新界 沙田

承印者：友 聯 印 刷 廠

九龍新蒲崗四美街23號利森大廈九樓

售價：港幣 三十五元 美元 七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EW ASIA ACADEMIC BULLETIN

Volume II

1979

*Special Issue on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Last Three Centuries*

Copyright © 1979, by New Asia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ditor: Lu Yau-tung (Editor-in-chief)
Lam Kai-yin (Executive Editor)

Publisher: Editorial and Publishing Committee of New Asia Academic Bulletin,
New Asia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 T., Hong Kong.

Printer: Union Printing Company
23, Sze Mei Street, 8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Price: HK\$35, US\$7.

新亞學術集刊 第二期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與思想史專輯

目 錄

方以智晚節考新證	余 英 時	1
跋一方以智死節新考	余 英 時	15
附錄：方以智死難事迹考	儀 真 冒懷辛	21
跋	李 學 勤	25
《方以智晚節考》及〈補證〉讀後感	勞 思 光	27
從明遺民史家對崇禎帝的評價看清初對君權的態度	謝 正 光	39
論黃宗羲的政治思想	陳 永 明	49
王船山之宦禍論	何 冠 彪	57
吳炎、潘耒章之史學與風節	杜 維 運	71
清代考證學淵源和發展之社會史的觀察	羅 炳 綿	75
薛福成之天文、生物、生理知識及其社會、政治、宗教 思想述評	王 煜	95
盧梭《民約論》的傳來及其對清末政治思想的影響	林 啓 彥	135
儒家傳統與近代中西思潮之會通	王 爾 敏	163
譚嗣同《仁學》中之主要概念與佛教思想的關係	陳 善 偉	179

NEW ASIA ACADEMIC BULLETIN

Vol. 2

Special Issue on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Last Three Centuries

Table of Contents

<i>Yü Ying-shih</i>	New Lights on the Last Years of Fang I-chih	1
<i>Yü Ying-shih</i>	Postscript — A New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artyrdom of Fang I-chih	15
<i>I Chen & Mao Huai-hsin</i>	A Study of the Facts of Fang I-chih's Martyrdom	21
<i>Li Hsüeh-ch'in</i>	Postscript	25
<i>Lao Ssu-kwang</i>	After Reading <i>Fang I-chih wan chien k'ao</i> and its Supplementary Proofs	27
<i>Andrew C. K. Hsieh</i>	Early Ch'ing Views on Monarchy as Reflected in the Evaluations of Emperor Ch'ung-chen by the <i>I-min</i> Historians	39
<i>Chan Wing Ming</i>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uang Tsung-hsi	49
<i>Ho Koon-piu</i>	Wang Fu-chih's Thesis of the Evils of Eunuchs	57
<i>Tu Wei-yün</i>	The Historiographical Achievements and Personal Integrity of Wu Yen and P'an Sheng-chang	71
<i>Law Ping-min</i>	A Socio-historical Observation o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ng School of <i>k'ao cheng</i>	75
<i>Wong Yuk</i>	An Account and Commentary of Hsüeh Fu-ch'eng's Knowledge of Astronomy, Biology, and Physiology as well as his Social,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Thoughts	95
<i>Lam Kai-yin</i>	The Introduction of Rousseau's <i>Social Contract</i> into China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s of Late Ch'ing	135
<i>Wang Erh-min</i>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and the Confluenc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Thoughts in Modern Times	163
<i>Chan Sin-wai</i>	Buddhism and the Major Concepts in <i>An Exposition of Benevolence</i> by T'an Ssu-t'ung	179

方以智晚節考新證

余 英 時

前 言

本文初稿成於去年夏，曾以〈方以智晚節考補證〉篇名刊於《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八年）。原稿寄出不久，即發見有一兩處錯誤。後因出版社方面未將校樣寄來，以致無從改正。然所誤尙在校節，無關宏旨。

一九七八年十月間余隨「美國漢代研究考察團」有中國之行。在北京時曾趁訪問北京圖書館之便，查借方中通之《陪集》。不幸該館藏本僅殘餘上半部，而《陪親集》適不在其中，爲之悵然。事後偶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之李學勤先生閒談及此，李先生言彼十餘年前曾撰一短文，考出方以智晚年爲清廷迫害致死。余聞之大喜，亦告以嘗有《晚節考》之作。彼此印證，則知皆嘗據方中履《汗青閣集》中文字爲說。信乎客觀考證之能閉門造車而出門合轍也。越日，李先生以其大作複印本相贈（儀真、冒懷辛合撰〈方以智死難事迹考〉，《江淮學刊》一九六二年第二號）；捧讀之餘，尤喜其中徵引及方中發之《白鹿山房詩集》，爲余前所未知。據中發之詩與註，更知密之被捕後尙有押解至南昌一段曲折，足正晚節考中論方中履〈蓼蟲吟序〉之誤。更就李文中所引其他新資料，與容肇祖先生〈方以智和他的思想〉文中所述密之中年在粵西之事迹相參證，使余於密之死難及粵案之真相皆獲更深一層之悟解。昔年晚節考中僅能推測於依稀彷彿之間者，今則因新資料之啓發而秩然條貫矣。故此次修訂〈補證〉舊稿，〈死節考〉一節則通體改寫。既完稿，遂易篇名爲〈新證〉以別之，亦藉以標示新得耳。

李先生之文雖篇幅不長，然已探驪得珠，且先我着鞭十年。《江淮學刊》海外向無流傳，茲特附刊全文於後，備考論密之生平者之兼覽焉。

有關方以智之研究，近年來海內外頗多新獲。美國方面，彼得遜君著有《匏瓜》專書，今年甫由耶魯大學刊行。（Willard J. Peterson, *Bitter Gourd, Fang I-chih and the Impetus for Intellectual Chan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此書以譯註密之《七解》爲經，而緯之以密之早年所處之時代。細密深邃，兼而有之。台灣方面，張永堂君已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完成其博士論文《方以智的生平與思想》。張君治學務實，

搜求密之及其先世著述，用力最勤。方孔炤《周易時論合編》，在中國迄未發見，而張君得之於日本內閣文庫，乃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刊本，尤為一重要貢獻也。

余英時識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於美國康州之橋鄉

一九七一年冬余撰《方以智晚節考》，限於資料，不免疏漏。刊布以來，評論者多家，皆有所補充；然評論所及亦僅屬枝節，於全書大體結論並無所改變。¹記載密之晚年行藏最詳而為余所未見者蓋有兩書，一為方中通之《陪集》，一則密之主編之《青原山志略》也。《陪集》余遍求未獲，海外殆無其書。《山志》則以因緣巧合，於最近三年之內先後得見巴黎法蘭西學院及美國普林斯登大學葛思德東方書庫藏本。兩本皆署康熙己酉（一六六九）刊。所不同者巴黎本乃密之故後多年所重印，字跡模糊，不易辨識。普林斯登本亦非初版，但視巴黎本稍勝。所以確知巴黎本在後者，因此本最後一葉附有康熙四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鎮守江西、南贛等處地方總兵官所出之告示，禁止一切軍民人等侵害青原山寺。告示且云：

「照得吉安府、青原山、淨居禪寺乃係七祖道場。自唐迄今，久歷年所。向為墨歷、藥地、愚者禪師捨宰相身登壇說法。十年修造，萬象昭垂。所有留青寶塔及遺像遺跡，永宜令其法嗣接續看守保護。」

其時距密之死難已三十有一年，故地方官已無所顧忌也。

《山志》雖由笑峰和尚始創，施閏章繼業，然實未完編。據王辰序，全書凡例為密之手訂，編纂之役則亦多出密之門下，此細讀各卷署名及全書內容可知，毋待贅言也。故《山志》於密之詩文語錄網羅甚富，而投贈之作亦多以密之為主體。其中足以透露密之晚年狀況之材料實俯拾皆是。本文則但依舊考篇節之次第，略補其中疏失之關係較大者，不能詳也。

一 青原駐錫考

《晚節考》嘗追溯密之入青原前數年之行蹤，知密之於乙未、丙申、丁酉三年（一六五五——五七）當返桐城守父喪，然其時僅有張自烈「廬墓三年」一語可據。今讀密之《致青原、笑和上》書云：

「賤子竹關粉碎，博得一慟終天，血濺今古……忽忽三年，樂廬自倒。」

¹ 見詰勇《談方以智粵難》，《明報月刊》九一期（一九七三年）；饒宗頤《方以智與陳子升》，《清華學報》新十卷第二期（一九七四年）；饒宗頤《方以智畫論》，《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一九七四年）；Willard J. Peterson, "Review of Yü Ying-shih's *Fang I-chih wan-chieh K'ao*,"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4 (1974).

又云：

「墓下數年，重烹教乘。」（均見《青原山志略》卷八）

則守墓事已無可疑。況笑和尚又有《束無可、合山墓廬二首》耶！（《山志》卷十）又當附及者魏禧《讀史雜咏呈藥地大師》十首之七，題曰《都區寶》，其下自注云：

「師廬墓後始脫疑謗。」

詩云：

「華秋膝兔，獵夫解貪。孝子在廬，猛虎俛顏。」（《魏叔子詩集》卷一）

吳淑《事類賦》「或助區寶之祭」注引王孚《安城記》曰：

「都區寶者後漢人，居父喪。鄰人格虎，虎走趨其廬中，即以簋衣覆藏之。鄰人尋跡問寶，寶曰：虎豈有可念可藏之乎？此虎後送禽獸以助寶祭。孝慈之志通於神明，由是知名。」²

則密之廬墓三年在其生命史中頗有關係。然所指「疑謗」事極隱晦，今已不易考見。竊疑猛虎云云即林六長所謂「仇隙伏機既久」者（見《晚節考》頁一一二）。豈叔子當時以爲「猛虎俛顏」者，其實不然歟？姑記於此，以俟再考。

《青原駐錫考》節中最需改正之一點即密之正式主持青原之年代。余據施愚山《遊青原山記》及《臘月八日同諸君青原即事》詩定密之初來青原爲笑公掃塔在康熙元年壬寅（一六六二），復據方中履《硯鄰偶存序》「憶余初交蕭孟昉，歲在癸卯」語，定密之正式入主青原在癸卯年。但彼得遜（Willard J. Peterson）據《青原山志略》卷十所載《愚山原詩之序》「癸卯臘八日」一語，謂二愚重晤在癸卯不在壬寅；更據方中履《三桡》詩序「甲辰老父入青原，枯荆忽生三桡」之語，將密之正式移席青原之年後推一歲。³

今按：此兩事當分別論定。茲先言後一事。癸卯與甲辰兩說皆出方中履，其中必有一誤。《三桡》詩收在《桐城方氏詩輯》卷三十，余尙未得見。觀所引序語，或係當時之作，而《硯鄰偶存序》則事後追憶之文。故甲辰之說爲較勝。又余考膝楫《枯荆再發詩序》有云：

「甲辰藥地本師來，枯藥復生三枝。」（《青原山志略》卷十）

可證成甲辰說，此事之易定者也。

至於密之掃塔入青原之年則不如是簡單。彼得遜定愚山《青原即事詩》在癸卯，證據確鑿，但因此而謂詩中述及密之來掃笑公塔亦在同年，則其誤與余等。蓋愚山《遊青

² 都區寶事承潘重規先生檢示，特此誌謝。

³ Peterson, "Review," pp. 293-294

山記》確撰於壬寅年也。所以知之者，《青原山志略》卷六亦載此文，其末句曰：

「壬寅三月望後一日」。

可為確證。由此可斷定《即事詩》第一首「初來春雨繼晴秋」之「初來」乃上一年壬寅之春也。其第六首末之註語「先是藥地師在此，頃又它適」（此據《山志》原本），亦不必指癸卯年事。余初見《山志》本，不知《即事詩》撰於癸卯臘八，故誤斷詩與遊記同在壬寅。彼得遜雖有新資料可據，而未發見詩與遊記年份不同，亦是知其一不知其二。故余舊考二愚「十年重逢」在壬寅之年，此時尚無可推翻之理由。

《山志》卷十有密之《冬上青原掃七祖塔，次笑和上韻》七律一首，則笑峰生前主持青原時（丁酉一六五七至己亥一六五九）密之早已來過。同卷次一首詩即密之《拜笑和上龕，時來為定塔基》，此即施愚山《浮山吟》注所言「時將為笑公封塔」之事也。其事當在壬寅而不能遲至癸卯；此可自笑公之卒論證之。

關於笑峰和尚卒年，余舊考從陳援菴先生考證，定在順治十六年己亥，年七十一。今得讀《山志》，則知援菴亦誤。《釋氏疑年錄》云：

「《青原山志略》四載張貞生撰《衣鉢塔銘》，云『杖人入塔日，先一時逝』，是與覺浪盛同年卒也。又云『康熙己亥卒，年七十二』，字之訛耳，今改正。」（頁三九四——五）

援菴蓋謂「年七十二」之「二」字乃「一」字之訛，而不知張貞生塔銘之誤在干支而不在年數也。考《山志》卷二《笑峰大然禪師傳》云：

「己亥冬天界和上訃至，師乃命樹首座秉拂領眾，曳杖南奔。三月至天界，四月十三示日微疾，十六辰刻沐浴更衣，趺坐而逝世。壽七十二。」

是笑公於己亥冬得覺浪道盛訃聞，次年（庚子，一六六〇）三月始至天界，四月十六日逝世，所記日月如此分明，安得不信。援菴僅據《塔銘》，「杖人入塔日，先一時逝」語，未考本傳，便遽斷笑公與杖人同年卒，而不悟入塔未必即在卒年也。今既確知笑公順治十七年庚子卒於天界，年七十二，則《釋氏疑年錄》此條當據以改正，而余前考謂笑公卒於青原，亦誤。

又考張貞生《塔銘》云：

「庚子……大眾決志迎靈龕歸青原。」

可知笑公靈龕運返青原必在庚子或辛丑，而以辛丑較為可能，以旅途頗費時故也。如靈龕辛丑至青原，次年壬寅定塔基，時間恰合。施愚山辛丑始分守湖西，而《浮山吟》已言及密之將為笑公封塔，亦以壬寅為符於情事，何況壬寅春又為愚山初遊青原之時耶！故詳考笑公之卒及其入塔年代，則二愚重晤仍以壬寅為最可能之年也。

密之壬寅定塔基後，自青原返廬山，旋移席新城南谷寺。至康熙三年甲辰再來青原。其主持南谷寺先後亦一年有餘。如此則行踪始較為從容，不致令人有過於匆迫之感。余考廬山所在，最為費力，初僅有魏叔子之文可據，後始於《建昌府志》得其始末。稍後得見姚範《援鶴堂筆記》卷四十九有一則云：

「覺浪道盛（原注：又號杖人）洞山三十三世也，從博山和尚受具……後主天界寺，又主攝山棲霞。常受博山命，請嘯峯然公代作無可智公高座掩關銘，左書青原嗣法連大成二十七人。然公，笑峯倪嘉慶也。不書無可，其廬山大智即無可耶？」

姚氏為密之鄉後學，見聞必確，故知其在廬山一段經歷，則密之在廬山時乃以大智為法號也。又陳田輯《明詩紀事》辛籤卷十錢澄之《寄藥地無可師》有云：

「言念藥地翁，一身棲廬山。廬山在何所？草屋八九間。江右土氣薄，況經兵燹殘。緇袍豈能溫，粗糲寧可餐。又聞終歲病，鬚鬢不復斑。豈徒無與侶，枯淡恐無歡。」⁴

此詩描述密之在廬山之生活狀況最為具體，足補舊考之未備也。

二 俗緣考

余初考密之晚年在青原之俗緣，除中通、中履二子外，交往之有確據者不過十餘人。今讀《青原山志略》，則可考者無慮數十百人。若有名必錄，則勢非另成一專書不可。茲但補最有關係者若干事如後。

《晚節考》於密之長子中德曾來青原侍親否，未能斷言。今按《山志》卷十一有中德《隨侍青原將歸浮渡》七律一首，卷十有余颺《懷方田伯、位白、素北》及高兆《因方田伯致其尊大人》，則中德亦嘗侍父，可以無疑矣。余颺之詩曰：

「法雲仁院拜阿師，珠樹纍纍綴一枝。望子不來秋已暮，別君欲見夢相思。易傳三世孤行日，卮飲諸家百沸時。最憶老人扉屨冷，膝前扶杖待諸兒。」

最可見密之與其子親情之深。密之出家而實在家，殊未可以普通意義之世外高僧視之也。

《俗緣考》嘗據魏叔子《送藥地大師遊武夷山序》知密之於丁未（一六六七）閏四

⁴ 此詩饒宗頤先生《方以智畫論》中已引之（頁一二五）。按：錢澄之詩「鬚鬢不復斑」句指其髮白，乃密之晚年一特色，陳恭尹《送家中洲之青原訪藥地禪師》云：「舊心期對白頭僧」（《明詩紀事辛籤》卷十一）；劉逵《上淨居尊者》云：「憂時傷髮白」（《山志》卷十一）；方中發《追及世父市汊舟中》云：「寒燈照白頭」（《白鹿山房詩集》卷五），皆其證。

月自青原遊武夷，而不能定其歸來的在何時。今據《山志》卷五余颺〈送愚者歸青原序〉云：

「丁未八月浮山愚者大師訪余蘆中，隨遊九鯉過通天寺，栖遲十有六日。既歸，吾鄉諸士送之，至三十里外，猶瞻戀不捨去。愚者口占一詩爲別，有『萬里終須別，千秋各自尊』及『分手休言夢，當知薪火恩』之句。」

則知密之於同年八、九月間即由武夷啓程返青原，而在閩時與其地士大夫交遊之盛，亦大有足紀，非僅限於宗教活動，如余最初所揣想者。是密之所至之地，無不牽纏於俗緣也。

密之雖身在青原，而與其他各地之舊識時時有魚雁往還；且每以其父或己所著書贈人，故其行止幾乎天下皆知，早已失其逃名避世之初衷。《山志》卷八沈壽民〈寄青原藥地大師〉書云：

「家季湖西還，悉杖履頗熟。兼出手問，副之瑤篇。何物沈生，仍以犬馬殘齒辱長者記憶耶！……往年惠到時論……再承貺寂歷圖及炮莊大刻，實變化時論而出之者。」

同卷楊彭齡〈呈噴雪軒〉（亦密之外號之一）亦曰：

「昨得尊編，始知天道之妙，又知天人合一之妙。尤妙在鼎薪一書，發明奇妙。先看此書，然後再看前編圖說，字字皆理。……來書領到，尙未展卷。既是家學，必是發明此理，容一併細讀也。」

舉此兩例，可概其餘。鼎薪一書亦密之晚年重要著作，蓋本覺浪盛之說會通孟子、莊子、屈原三家，惜已不傳。（見《山志》卷十三〈鼎薪閒語〉）《山志》卷十冒丹書〈同其年、无忤念青原大師〉詩第一首云：

「藉藉聲華冠古今，逃名與世絕浮沉。」

首句固屬事實，次句已非密之晚年所克當矣。而同卷米漢雯〈賦呈青原無可大師〉詩起句「四十年來四海名」實足爲密之最確切之寫照。方中通謂「可憐我父生前受名累」，蓋眞遭難後沉痛之語。彼得遜推測密之蹤跡爲人值得或因《通雅》（一六六六刊）與《物理小識》（一六六四刊）等書流布之所致，則於密之晚年之生活狀態尙未能深知也。

《山志》卷十四載吉安知府郭景昌康熙九年（一六七〇）所撰〈青原寺田新立僧戶碑記〉有云：

「青原以曹洞一脈……今至浮山愚者而大興，蓋莫盛於此矣。……共得官民田三頃九十八畝一分七釐五絲七忽止耳。輸納止供所躬（？按：原字跡模糊），以贍大眾者無幾。先是俱載在坊廓鄉、行七十二都一圖一甲，與民當差。而于君慧男

愍焉。大發菩提，茲爲別立僧戶，撥在八十七都尾寄莊，編入新圖，例得永免里長襍徭。……此舉真吉祥善事也。因爲之記，以勒諸石。」

此爲密之主持下青原寺之經濟基礎，而爲舊考所未及者，亦密之之一種俗緣也。又余嘗推測郭景昌因施愚山、于慧男之故，或於密之難發時亦有所寬假。今讀此碑記，則知景昌不僅於密之推崇備至，且爲青原之護法焉。⁵

三 晚年思想管窺

《晚節考》論密之思想僅限於會通三教及虛實合一兩義，以其爲密之晚年之特色也。今讀《青原山志略》，所載密之晚年文字及語錄甚富，而適足證鄙見之尙無大謬。

余颺《寄藥地尊者》書曰：

「去歲浪遊，得承三教微言，豁然大悟。出世因緣，人生泡影，予奪同時，代錯對舉。聖賢時中之義，達士逍遙之旨，兩折三翻，交輪合一。真所謂摩尼寶珠，隨人變色；青黃赤白，看來目中，其實一珠耳。……青原藥地既合天地萬古爲一身，而爲午會今時說法。今又寓戰國漆園之身而爲宣尼、聃、墨說法，此等深心大力，何可思議乎！」（《山志》卷八）

據《山志》卷一《翠屏》條，余颺甲辰秋來遊青原，則此書作於乙巳（一六六五）余氏爲密之昔年之座師，彼此非世俗客套之交，可見密之晚年篤信三教合一說而復宣揚之不遺餘力也。《山志》卷一陳鳴皋《青原峯別道同說》曰：

「三教名異實同，宗別道合，亘古及今，界耀天壤。吾儒學孔、孟、行仁義、敦孝弟，上紹危微精一之旨，乃爲登峯詣極。釋氏禮三寶、明心性、闡宗風，道家祖猶龍、著爲道德，福善禍淫，欲人登峯詣極。此『峯別道同』，張簣山太史品題於前，而『三教一家』，藥地老人書額於後，此心同也。」

是密之又嘗親題『三教一家』之額於青原也。

三教雖鼎立，而就其終極義言之，不過入世出世兩大宗而已。故儒、釋之會通尤爲密之所留意焉。《山志》卷八密之《與藏一》書云：

「世教以身而立經紀；宗門爲性命而以生死發藥。一旦立恒，一旦盡變，彼專執者不達，故齟齬耳。……孔子曰：夫言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爲也。有言住屋

⁵ 《晚節考》（頁四二）誤解施愚山《與蕭孟昉書》中之「貴郡伯」爲方伯，故以爲指江西布政使修國楨。其實「郡伯」指吉州知府，即郭景昌也。此點承詰勇先生指正，附謝。又《晚節考》（頁四三，註九十）嘗疑蕭孟昉入獄之罪名或與吳三桂反清有關。後讀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有一條云：「蕭孟昉太和縣人富可敵國，然能應接四方之士、躬庵先生每過其家。後因韓大任在吉安，應接其糧餉；上問及之，而老於固圉焉。」韓大任爲吳三桂大將，可證余所測爲不誤。至於孟昉通韓大任事是否屬實，抑爲仇家誣陷，則尙待考。

者，有言屋之所以爲屋者。既悟之後，分合皆可；不明其故而耳食競高，豈非盲人摸象耶！噫！誰不在宇宙之中……或執膠柱之字而不知宙之時變，詎知以宙消宇之痛快倒倉耶！若執以宙消宇，而不詳宇中之宙，宙中之宇，則物物事事之矩不能應節。豈能舉宇宙之一際，而即邊是中，享其出入之度乎？故萬法惟易足以統之徵之。至於一門深入，煉專而通，則全無話言分矣。」

蓋密之晚年論學，欲總攬宇宙人生之全而分別其間種種層次，故於三教以至當時泰西之學皆加以肯定。《山志》卷十三〈因嚴荈諸次偶舉三問云〉：

「一日愚者舉三問曰：了此則世出世間之變俱無疑矣。第一問曰：般若不屬知、不屬不知。知是妄識，不知是無記，作麼生混不得？第二問曰：大地吊在虛空裏，爲甚麼不跌下來？第三問曰：五藏六府是十一個，何故成十二經絡？且問天生人何故如此拘蟹杜撰耶？第一問透得，則佛經剝析、祖師關捩，不爲礙矣。第二問透得，則實際明了，然後說有說無，乃不爲矯亂所惑。第三問透得，則種種差別，統類得綱，秩序條理，一切現成，豈人力思量之所可及哉！」

此中第二問正是根據西方科學知識而來。密之欲透過一切現有之具體知識而「了世出世間之變」，此誠談何容易。而其所以如此取徑者則實受陽明以來儒家盛言「三教合一」之影響。《山志》卷三〈仁樹樓別錄〉云：

「曰：世出世分門，何相牽引？曰：同此宇宙日月，同此身心性命，稱謂有方，語正宜通而互徵之。……自陽明以來諸大儒皆窮究而互徵也。三問之喻，以堂、奧、樓分合之，更明矣。」

密之晚年特強調虛實互濟者，正在其要通世出世間而一之也。

然當密之在世，中國之學術病虛，故一時學人皆欲挽之以趨實。挽之之道不一端，其最有力者則顧炎武「經學即理學」之說也。考密之爲《山志》撰〈凡例〉，其〈書院〉條有曰：

「夫子之教，始於詩、書，終於禮樂……太枯不能，太濫不切。使人虛掠高玄，豈若大泯於薪火。故曰：藏理學於經學。」

「藏理學於經學」豈非與「經學即理學」如出一口歟？考密之與亭林雖無交涉，而亭林此語則原出〈與施愚山書〉（《亭林文集》卷三）是愚山亦當時學術史上一關鍵人物也。

〈仁樹樓別錄〉載：

「問朱、陸諍而陽明之後又諍，何以定之？曰：且衍聖人之教而深造焉。聖人教小學大學、小成大成，總以文行始終之。……朱子曰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而所行或出於私意矣。……聖人之經即聖人之道。」

此亦「藏理學於經學」之意也。而錢牧齋《初學集》卷二十八〈新刻十三經注疏序〉曰：

「世謂之講道，漢儒謂之講經。而今聖人之經即聖人之道也。」

密之與牧齋有雅故，其「聖人之經即聖人之道」語與牧齋所言一字不差。然密之亦未必有襲於牧齋，蓋一時學風流變所及，議論之同有其不期然而然者耳。〈別錄〉又言：

「問陸象山、張子韶學禪，掃文字，然乎？曰：陸象山亦指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病。張子韶曰：久不以古今灌溉胸次，試引鏡自照，面目必可憎，對人亦語言無謂。二先生甚言書之不可束也。世議以為落空、非矣。天竺小學誦悉曇章。長通五明，曰：聲明即聲律文字也；曰：譬明，曰：巧明，即養身、曆天、務民、宜物、制器之類也；曰：因明，即治教辨當諸義所出也；曰：內明，是身心性命之理也。」

此段對答尤堪注目，蓋力言佛教之「尊德性」亦必自其「道問學」之基址始也。陳援菴先生謂「明季心學盛而考證興，宗門昌而義學起。……儒、釋之學同時丕變，問學與德性並重。」（《明季滇黔佛教考》卷二）於密之又得一實證焉。明末佛徒已多不主「不立文字」之說，當時四大師如雲棲株宏（一五三五——一六一五）、紫柏真可（一五四三——一六〇三）、憨山德清（一五四六——一六二三）、藕益智旭（一五九九——一六五五）莫不皆然。紫柏嘗言「達道者即文字離文字。不然，即文字非也，離文字非也，非即非離亦不可也。」密之曾引其說於《青原山志略》之〈凡例〉中。而智旭與密之時代最近，其主佛家「道問學」之意態亦最為堅決，故有「離經一字，即同魔說」之言。（《宗論五》卷三，〈祖堂幽棲禪寺藏經閣記〉）。此則同時佛教史上「經學即理學」之主張矣。智旭又從佛教立場會通三教，著有《周易禪解》、《四書藕益解》等書；其疏釋佛經之作亦不下數十種。故論密之晚年思想，其一部份之淵源不能不求之於佛教之背景也。⁷

四 死節考

方中履序其從弟中發詩集《蓼蟲吟》有云：

。此轉引自張聖嚴，《明末中國佛教の研究》（東京，一九七五年），頁二八三及註一，頁二八五。

⁷ 密之中晚年文字中用佛家名詞故實極多，自東西均以來即爾。其中頗有不可盡解者。又《晚節考》（頁七八）引《首山菴記》斷句有誤，須改正。「末流好放逸而嫌實，務借空言以恣莽蕩」，下句「務」字當屬上句，即「好放逸而嫌實務」也。又「致虛非逃虛，務實非滯實。穿過虛實粉，須彌乾沃焦！」末兩句誤從上兩句斷為五言，其實應讀為「穿過虛實，粉須彌、乾沃焦。」須指彌山，沃焦則指海。蓋佛家言大海中有沃焦石，海水無量，悉被消鑠，此密之「乾沃焦」之意也。余誤以為末四句是五言偈語，以致末句不辭。此兩處誤讀皆承勞思光先生來函指出，並謝。又附錄文字當時係影印原文，余亦未用心標點，故尤多可商之處。最近在《青原山志》中發見密之晚年文字及有關文獻甚多，均當附入。俟他日《晚節考》重版，再細心標點校讎，以贖前愆。

「當先公之遇禍也，行犯煙瘴，投遐荒矣。方是時，舉家隔絕，骨肉不復思相見。而吾弟有懷，千里追至；野渚斷岸，破艇燒燈，老親殊喜。余一病幾死復甦，弟即欲代吾行。余不可，弟亦不忍歸。暑甚，數月不雨，同舟有中熱死者。大人每圖雪以自解，輒時時使余與弟賦詩覽之爲樂。……既達廬陵，先公病作。弟衣不解帶者經月。及辭歸，則痛哭，感左右皆爲泣下。」

余初以此爲密之病死之證。繼思密之既由廬陵或泰和押解入粵，不應轉有至廬陵而病作之事，遂以此事或當遠在密之入青原之前。（見《晚節考》，頁一〇二——一〇三）及讀儀眞與冒懷辛合撰《方以智死難事迹考》所引中發之詩，始知即粵難時事。《白鹿山房詩集》卷五《呈黎左嚴先生》詩註云：

「世父被逮至南昌。」

則密之被逮後曾先押往南昌，即江西省治之所在。此不但可以解釋密之何以重經廬陵之故，且益可見案情之重大也。又同書同卷《追及世父市汊舟中》詩曰：

「一拜此何地？投荒萬里舟。牽衣心已碎，仰面涕交流。夜析邏烏榜，寒燈照白頭。扶持聽天意，前路正悠悠。」

據此則知中發在南昌附近之市汊追及囚船，遂得與密之、中履父子同在一舟耳。⁸

又據容肇祖先生所撰《方以智和他的思想》一文⁹，密之與中履於辛亥三月在吉州被捕，中通則於同月二十七日在桐城入獄，而密之逝世則在十月七日。容氏曾參考方中通《陪集》，所記日月必可信，足補余考之所未詳。而《方以智死難事迹考》更言中德、中通其時同在獄中。是密之三子明明同受株連，鄧文如先生所謂「不波及伯、季，獨中通兩受其禍」，其說蓋不足信矣。尤可異者，容文仍信從「拜文天祥墓，病卒萬安」之傳說。豈《陪集》所透露密之死難事尚不及《汗青閣集》之翔實耶？抑或中通當時不在父側，故不能如其弟中履所言之詳歟？姑記所疑於此，以備他日與《陪集》參證。^{9a}

唯此處必須附論者，即《晚節考》推測密之之死不由於病，而可能自沉於惶恐灘，得毋因中發詩集之記載而動搖乎？《白鹿山房詩集》卷五《祖德述》於密之條下更有注語云：

「晚被蜚語，迫赴粵。舟次惶恐灘，疾卒。」

此似足爲密之病死之確證矣。然余思之、重思之，終覺其間有可疑者。夫密之既去廬陵

⁸ 見《方以智死難事迹考》，《江淮學刊》一九六二年第二號，頁五六。

⁹ 見《嶺南學報》九卷一期（一九四八年）。

^{9a} 《陪集》現已發現，關係密之死難之考證者極大。見文末《跋——方以智死節新考》。

養病經月，然後解纜赴粵，必其病已大體痊可。中發辭歸，亦足爲病愈之證。如其不然，以密之案情之重大，押解人員何敢貿然登程？且廬陵至惶恐灘水程僅二百里，密之登舟後三兩日即病死，而又適卒於惶恐灘頭，其事不亦過巧乎？《晚節考》嘗引康熙《桐城縣志》記密之之死曰：

「旅病萬安，臨終猶與弟子講業論道，不及世事。」

然金天翮《皖志列傳稿》卷一〈方以智傳〉則云：

「康熙十年復入贛，將拜文信國墓於吉安。行次萬安，夜入定，鷄鳴而殂。」¹⁰

兩說相較，益見矛盾百出。既是「入定」，更何能「臨終猶與弟子講業論道」乎？密之若果尋常病卒，決不應如是之異說紛紜，啓人疑竇也。其實拜文墓之虛說不僅隱言密之之忠節，亦暗示其不得其死耳。方中履既屢言「先公慷慨盡節」、「完名全節以終」，又明說「履兄弟亦惟止水相踵自勉。」¹¹則余謂密之自沉於惶恐灘，雖不中亦不遠矣！

然則何以當時又必造出密之病死之傳言乎？答之曰：此所以爲生者諱，非所以爲死者諱也。蓋密之所犯之案，「子孫被收，齏粉夷滅，近在漏刻。」（方中履〈宗老臣梅先生七十序〉中語）使密之以自殺聞而坐實其罪，則子孫將終無以得開脫矣。《桐城縣志》所言「臨終與弟子講業論道、不及世事」蓋意在曲護其子孫；而《皖志列傳稿》所謂「夜入定，鷄鳴而殂」，則道出其趁人不備之真相也。必如此解釋，然後有關密之死節之記載中種種矛盾衝突始能渙然冰釋。由是言之，方中發詩註「舟次惶恐灘，疾卒」中之「疾」字，固與「病」字相通，然亦未嘗不可以「遽速」之義解之也。豈作者故爲此模稜之語，以待後人之發其覆耶？

其次當略言密之粵案。此層尚無重大進展，然亦有一二新資料可供推測者。

彼得遜在《桐城方氏詩集》卷二十八查得方中通〈卽事〉二首，茲轉錄於下：

「朝朝胥吏走紛紜，督撫監司郡邑文。三省行查千萬紙，筆尖墨瀋太殷懃。

樞旁草榻總帷牽，朝夕仍猶侍膝前。遺稿滿牀分手寫，瓦燈挑盡不成眠。」¹²

第二首詩與粵案恐無直接關連，蓋中通其時正爲其父編遺集也。第一首詩雖未能透露案情，然於此案十分火急之狀及官府刻意羅織之情則刻劃甚明，足證余舊說之罪狀必屬謀反之類爲不誤。又〈方以智死難事迹考〉引《白鹿山房詩集》卷五詩註，言方中通於康

¹⁰ 轉引自《方以智死難事迹考》，頁五五。

¹¹ 按：晚節考（頁九七）原讀此句爲「履兄弟亦惟止水相踵，自勉於是。」雖似可通，但細讀上下文句，則知「於是」兩字當屬下句起首，即「於是郡縣之吏，伏牀飲泣者有之，任俠之家複壁圖存者有之。」

¹² Peterson, "Review", p. 296.